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法規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27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4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P1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修正「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修正圖 302.2。
- （二）修正「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即使用者於馬桶座位上之可及範圍處。另應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圖 504.5）。」
- （三）修正「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並配合條文修正內容，修正圖 505.2，至圖 505.2 原標示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乙項，因已於圖 505.5 中標示完成，於圖 505.2 刪除「27」公分之標示。
- （四）修正「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 （五）修正「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六)「104.2 無障礙設施」不修正。
- (七)修正「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 (八)修正 203.2 為「室外通路設計」，俾符本規範章節名稱體例。
- (九)修正「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十)因編號誤繕，修正「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 (十一)為避免誤解並易於辨識標示，刪除原「圖 206.5.2」之圖例，另繪製設置雙道扶手之剖面圖例標示替代。
- (十二)因編號誤繕，修正「207.2.3 表面：…」。
- (十三)修正「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 (十四)修正圖 305.1 之樓梯剖面線及轉折符號及調整警示設施位置。
- (十五)修正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 (十六)修正「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 (十七)修正「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 (十八)配合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條文修正，據以修正圖 406.4 之標示。
- (十九)為與 507.5 洗面盆深度規定一致，圖 507.3 所示「最大 50」之標示爰予以刪除。

- (二十) 修正「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 (二十一) 修正 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並配合於圖 805 標示標誌圖尺寸及調整標誌圖比例。
- (二十二) 有關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計算標準乙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錄案協助研處再議。
- (二十三) 修正「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
- (二十四) 修正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二十五) 請作業單位彙整第 1 至 7 次已研修完成之修正條文案草案，於下(第 8)次會議前，先行電傳各委員與機關代表協助檢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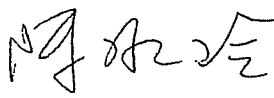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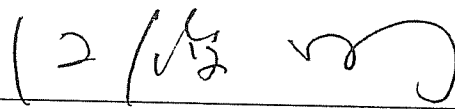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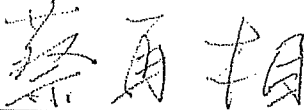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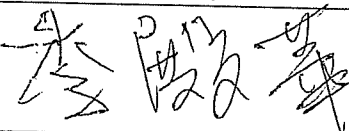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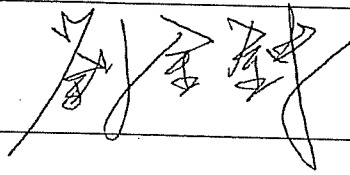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7 次會議

二、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練委員福星	
陳委員淑玲	
費委員宗澄	
江委員俊明	
蔡委員再相	
李委員殿華	
劉委員金鐘	
唐委員峰正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邱玉芬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工程師	吳華龍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林玲慧
台中市政府	工程師	田玉麟
台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林國明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佐	黃建勳 楊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職員	汪青儒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樹岩 蔡力毅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組長	簡政建
社團法人台灣衛浴 文化協會		
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郭敬凡
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機關 (單位)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 哲 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何慶如 林煥諭 郭建志 陳凱彤 吳家強